

花蓮縣立新城國中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 **第八節課後輔導**及**第八節學習扶助課程**

申請開班 家長通知單

親愛的家長，您好！

關於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八節課程，貴子女有兩種方案可供選擇，方案如下：

● **方案一：花蓮縣第八節課後輔導**

- 課程時間：每週一至週四，下午 4:00-4:45
- 課程科目：國文、英語、數學、自然、社會  
(實際上課科目依學校規劃而定)
- 師資：本校教師
- 課程預計自 114 年 3 月 3 日至 114 年 6 月 19 日  
(遇國定假日及定期評量日期則停課)
- 上課地點：班級教室
- 費用：完全免費

● **方案二：教育部第八節學習扶助課程**

- 開課時間：每週一至週四，下午 4:00-4:45
- 課程科目：英語、數學
- 師資：本校教師
- 課程預計自 114 年 3 月 3 日至 114 年 6 月 19 日  
(遇國定假日及定期評量日期則停課)
- 上課地點：學校安排適當教室
- 費用：完全免費

**注意事項：**

1. 確定開班後，教務處將以聯絡簿通知家長，並請您督促貴子女準時參加課程。
2. 第八節放學後提供校車，未參加第八節課程者(下午 3:50 放學)，請自行返家。
3. 若有相關問題，請洽詢教務處(電話：03-8263911 分機 238 游老師或 222 洪老師)。
4. 請於 **114 年 2 月 14 日(星期五)**前將**報名表暨家長同意書**交予導師，以利統計人數。

新城國中教務處 敬啟 114 年 2 月 11 日

✂

花蓮縣立新城國中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 **第八節課後輔導**及**第八節學習扶助課程**

報名表暨家長同意書

\_\_\_\_\_年\_\_\_\_\_班\_\_\_\_\_號 姓名：\_\_\_\_\_

請**選擇一項**勾選

- 同意子女參加 方案一：花蓮縣第八節課後輔導，並督促子女按時參加課程。
- 同意子女參加 方案二：教育部第八節學習扶助課程，並督促子女按時參加課程。
- 不同意**子女參加方案一及方案二課程(下午 3:50 放學，無校車接送，子女自行返家)。

家長電話：\_\_\_\_\_

家長簽名：\_\_\_\_\_